

关于香港、澳门居民申请参加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
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、财政局，副省级市人事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《关于港澳居民参加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复函》（[2003]港办交字第084号）精神，经人事部、财政部研究决定，现将香港、澳门居民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应符合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人发[2002]20号）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二、在报名时应向考试管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香港或澳门公立全日制高等院校经济类、工程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位证书。

（二）有关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。

（三）香港或澳门居民的身份证明。

三、请各地及时向社会公布本通知要求，并做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。

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